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456號

聲　請　人　青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湘青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華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聲請人青遠工程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